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各级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的职能。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

2023. 4. 1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审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审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6. 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8. 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10. 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12.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能恪尽职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的8,000万元贷款提供不超过3,690万元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

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均要求未披露信息知情者进行登记并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运营机构设置得到进一步优化，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强化监督力度，优化监督方式，将保护广大股东权益落到实处。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